



上港集团重量验证 (VGM) 实施公告

交通运输部“关于执行《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第VI/2条2015年修正案的通知”要求明确“拟交付计划于2016年7月1日以后驶离我国内地港口的船舶运输的外贸载货集装箱的托运人,应当在交付船舶运输前对所托运的载货集装箱毛重进行验证。”

上港集团所属相关码头公司均按此要求执行,并开展相关工作。

一、出口载货集装箱 VGM 信息接收与传递

1、上港集团所属相关码头公司通过上海 EDI 中心接收、传递各承运人(或代理)提供的出口载货集装箱 VGM 信息。

二、出口载货集装箱 VGM 作业操作流程

1、出口载货集装箱通过水运起驳、陆路进入港区道口,无论码头是否已经接收承运人发送的 VGM 信息,均按现有操作方式允许进场落箱。

2、出口载货集装箱配载前,承运人应通过上海 EDI 中心向相关码头发送出口载货集装箱 VGM 信息。原则上码头公司在船舶靠泊前 6 小时截止接收该船出口载货集装箱 VGM 信息。

3、在截止时间前,码头公司接收出口载货集装箱 VGM 修改信息,且不收取费用。在截止时间后,码头公司接收出口载货集装箱 VGM 修



上海国际港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Shanghai International Port (Group) Co., Ltd.

改信息，将按修改信息收费标准收取修改费用。在完成配载船图后，码头公司将不再接收出口载货集装箱 VGM 修改信息。

4、出口载货集装箱配载前，码头必须收到与此相匹配的出口载货集装箱 VGM 信息，并以 VGM 信息作为码头出口载货集装箱配载信息，配载装船。凡是无 VGM 信息的出口载货集装箱，码头不予配载装船。

三、码头重量验证（VGM）作业服务

上港集团下属各码头公司可接受客户委托，对无 VGM 信息的出口载货集装箱提供重量验证（VGM）作业服务，出具 VGM 报告，并收取一定费用。

四、其他

实施公告中其他未尽事宜，将另行告知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国际港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06月02日

